

文藻外語大學辦理 113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實施計畫 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 113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 承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推廣部
- (三) 開課單位：推廣部

三、開設班別：國民小學班 1 班

四、學分數：6 學分（108 小時）+6 小時回流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3 學分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國際鏈結線上課程	2 學分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1 學分
回流課程	6 小時

五、開班特色：

政府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以來，透過部分領域、課程及活動，進行雙語教學，強化英語口說及生活應用能力，逐步擴展辦理校數，為「普及提升」全民英語能力的重點之一。

文藻外語大學為國際化天主教外語大學，自 108 學年度起，執行「教育部設置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累積雙語教學相關的教材編擬、辦理研習與觀議課資源。師資培育中心亦規劃「國民小學-註記次專長課程-雙語教學」課程。深具英語文教育、國際教育、雙語教學及師資培育等多元師資。

中小學教師參與雙語教學在職進修將是符合社會脈動，將能力幅增進「專業與實踐」之專業力及「跨域與國際視野」的未來力。

六、招生對象（依以下順序錄取，暫不開放曾修畢本學分班之學員再次參與，花東離島遠距專班以招收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為優先）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薦送名單

第一順位	參與國教署雙語教學計畫(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或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	---

第二順位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二) 若有餘額由本校自行招生

第一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二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第四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七、招生人數：每班招收 30 人。

八、招生報名方式

(一) 依教育部提供之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提出之需求薦送名單，依序通知名單上教師檢送相關報名資料以完成報名。若有餘額，則由本校自行招收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並將相關招生訊息函知鄰近縣市政府，以利其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自行報名。

(二) 報名所需資料如下：

1. 報名表正本（需加蓋學校印信）。
2. 當學年度該教育階段（應與報名班別之教育階段相符）之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3. 該教育階段（應與報名班別之教育階段相符）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CEFR B1 等級（至少應通過聽、讀）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或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

(三) 錄取公告：本校將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前，於本校推廣部網站（網址：<https://c049.wzu.edu.tw/>）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之個人電子信箱。

(四) 報到：錄取學員未於本校指定期限前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九、開課資訊

(一) 開班起訖日：113 年 7 月 10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二) 上課地點：文藻外語大學，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三) 上課時間：

1. **第一階段**：113 年 7 月 10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暑假）週三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1 天 6 小時，計 9 天。

2. **第二階段**：暫訂 113 年 9 月 10 日至 114 年 1 月 7 日（學期間），每週二（晚上）1 次，每次 2 小時，計 18 週。
3. **第三階段**：暫訂 114 年 1 月 15 日至 114 年 1 月 17 日（寒假）週三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1 天 6 小時，計 3 天。
4. **第四階段**：暫訂 114 年 7 月 9 日（暑假）週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1 天 6 小時，計 1 天。

(四) 課程內容

階段	學分數(方式)	課程主題	備註
第一階段 雙語教育 課程設計與 教學知能發展	3 學分 (實體課程/ 54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語教學的定義及理念(CLIL/ELF)6 小時 • 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授課及課室互動語言/跨語言溝通策略)18 小時 • 雙語課程設計與評量(任務設計/多模態教學資源/雙語教學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與演練) 30 小時 	請假不得高於 9 小時(至少出席 45 小時)。
第二階段 雙語教學實務 及教學省思— 國際鏈結線上 課程	2 學分 (線上課程/ 36 小時)	國內外雙語教學影片，涵蓋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LF 趨勢 • 跨文化溝通 • CLIL 教學與評量 • 多元識讀與多模態學習 • 跨語言溝通策略 	請假不得高於 6 小時(至少出席 30 小時)。
第三階段 雙語教學成效 評估與回饋	1 學分 (實體課程/ 18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組跨領域共備教案設計與發表 • 雙語教學評估要點參考 • 個人雙語微型教學與回饋 	請假不得高於 3 小時(至少出席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第四階段 回流課程	6 小時 (實體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員雙語教學實踐分享 • 雙語教學問題與對策 • 精進雙語教學主題 	

(五) 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十、授課師資：

教師姓名	學歷	經歷	專長領域
周宜佳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第二外語教育研究所 英語暨第二外語教學博士	文藻外語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英文教學法、讀寫能力之研究、第二外語習得、兒童文學
陳念霞	香港大學 教育碩士	文藻外語大學 外語教學系 助理教授	英語教學、課堂學習心理學
程昭勳	加拿大約克大學 應用語言學碩士	文藻外語大學系 英文系 專案助理教授	英語文教學、演說訓練、英文寫作、標準化英語考試教學
蔡佳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英語系語言組博士 英國利物浦大學 英語教學碩士	文藻外語大學 英語教學中心專案 助理教授	英語教學、單字學習、學習策略、教材設計
葉采旻	澳洲墨爾本大學	曾任文藻外語大學	英語教學法、多模態教學資源/雙語

教師姓名	學歷	經歷	專長領域
	英語教學碩士	英文系兼任教師	教學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與演練

十一、相關規定

(一) 出缺席規定：第一階段課程出席至少 45 小時；第二階段課程出席至少 30 小時；第三階段課程出席至少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二)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條件

1. 國民小學教師

(1)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 3 年內（116 年 9 月 30 日前） 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

(1)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 3 年內（116 年 9 月 30 日前） 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3) 另鑑於雙語教學之推動應朝向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與學科教師共同備課之模式實施，爰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於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得演示共備之學科，並於通過評量後，於該演示科目（倘當下有該教師證書）或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上「擇一」申請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三) 英語能力之認定：有關具備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相關標準參照本校自行訂定符合前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辦理，並以從寬從優原則審認，如自訂標準較以往提高者，以有利於學員之標準認定；前開訊息將於招生簡章公告，並於相關開課訊息中妥向學員說明。

(四) 其他

1. 每班配置導師，全程陪伴及輔導學員之增能過程。

2. 所繳報名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3. 學員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4.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5.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6. 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

業務項目	聯絡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報名資格、課程問題、出缺席問題、結業證書核發	推廣部 胡詩萍 組員	07-3426031 分機 3522	99862@mail.wzu.edu.tw
申請加註次專長 相關業務	師資培育中心 蕭夙珍 組員	07-3426031 分機 7102	teacher.edu@mail.wzu.edu.tw

十二、預期效益：

本進修課程預期增進參與雙語教學在職進修之 120 名教師以下之雙語教育理念、知能與實踐力：

1. 涵融參與進修之教師符合臺灣全球在地化的雙語教育理念。
2. 建構參與進修之教師雙語教育課程設計及教學知能發展。
3. 培育參與進修之教師深化瞭解及省思比較國際與臺灣雙語教學之作法。
4. 增進參與進修之教師持續進行雙語教學實踐省思之專業成長力。
5. 學員能將所學帶入教學現場，並以雙語公開授課為目標參與第四階段回流共備課程。

十三、其他：

(一) 每班配置導師一名，全程陪伴及輔導學員的增能過程：

1. 每班級設立班級群組，包含學員、班導師、授課老師及學員應加入群組，以確保各資訊透明與及時傳遞。
2. 班導師應適當回應學員問題或請授課老師針對增能課程給予協助，使課務流暢進行。

(二) 結業學員如欲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四) 學員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息或轉學。

(五)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以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